

临政办发〔2011〕100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金融业改革发展
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十二五”金融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临沂市“十二五”金融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十一五”时期，临沂市金融业发展迅速，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十二五”时期是全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大临沂、新临沂”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以“一个中心城市、两个示范区”为重点，打造鲁南苏北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战略定位的重要时期。在全球经济恢复尚不稳定、金融发展形势日趋复杂的大背景下，进一步落实《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将临沂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金融工作思路，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提高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十一五”期间临沂市金融业发展成就

（一）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形成，金融机构发展迅速。目前，全市初步建立了由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组成的金融监督管理体系；以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中资全国性中小银行、中资区域性小型银行、农村合作机构等为主体的银行业组织体系；证券、期货交易机构组成的资本市场组织体系；中、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组成的保险业组织体系。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以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为主体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非银行业机构蓬勃发展，以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主体的金融服务业规范发展。金融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为区域经济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奠定了良

好的基础。

至 2010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机构 1411 个,从业人员 54155 名。银行业机构 916 个,正式从业人员 13581 名,其中五家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2 万亿以上,包括工、农、中、建和邮储银行)机构 298 个,正式人员 6281 名;五家中资全国性中小银行(2 万亿以下全国设立机构,包括农发行、民生、浦发、招商、临商银行)辖内机构 75 个,正式人员 1958 名;7 家中资区域性小型银行机构 175 个,正式人员 1569 名,农村合作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369 个,正式从业人员 3773 名;另有临商银行省外机构 3 个,正式从业人员 226 名。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 9 个,从业人员 182 名,保险机构网点 468 个,从业人员 40000 名。资金互助社 1 个,小额贷款公司 14 个,从业人员 163 名。在临沂市注册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 52 家,从业人员 566 名。另有扶贫开发性质的村民发展互助资金合作组织 144 家,其中中央级 16 个、省级 66 个,覆盖全市 201 个贫困村,有 5.2 万个农户自愿加入;由农民或外部力量推动成立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内部、自发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 95 家。

(二) 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实力不断壮大。各类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实力不断增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1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115.1 亿元,居全省第七位,比 2005 年末增加 1205 亿元,增长 132%,年均增长 18.37%;各项贷款余额 1538.2 亿元,居全省第六位,比 2005 年末增加 853.9 亿元,增长 124.8%,年均增长 17.59%,信贷资金实力大大增强。保费收入 70 亿元,比 2005 年末增加 45 亿元,年均增长 22.87%,保险主体不断增多,规模

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42 亿元。2010 年，全市金融产业实现增加值 57.18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79.9%，年均增长 22.86%，在服务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达到 6.2% 左右，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约为 2.4%。

（三）货币流通量不断增加，支付结算更加便捷。2010 年，临沂各类交易市场年交易额已突破 1000 亿元。现代物流业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发展，带动了货币流通量的增长，使临沂成为重要的资金聚集中心。2010 年，全市金融机构累计实现现金收入 7293.8 亿元，现金支出 7121.4 亿元，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2281.2 亿元、2231.8 亿元，分别增长 45.5% 和 45.6%。随着支付结算市场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贸易结算手段更加方便和多元化。2006 年在全市推广大小额支付系统，开通个人储蓄存款通存通兑业务，实现了大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并网运行，推广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2007 年推广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实现支票全国通用，推广定期借贷记业务和跨行通存通兑业务；2008 年开通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2010 年推广集中代收付系统，成功开办“跨行通”业务，在银企间搭建了支付桥梁，提高了资金汇划速度，方便了城乡居民生活。

（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快速发展，服务经济功能逐步增强。“十一五”期间，全市地方金融机构发展迅速，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都有较大幅度提高。截至 2010 年末，临商银行在省外设立 1 家宁波分行、2 家支行，市内设 56 家城区支行、8 家县域支行；农村合作银行发展到 3 家，另有 9 家县（区）农村信用联社。2010 年末，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存款规模、贷款规模和经营效益在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

中排名均居前三位。山东恒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在全省 5 个市设立分支机构。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和典当、担保等金融服务机构已经成为服务县域经济、“三农”经济和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五）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经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全市金融生态不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不断提高，资金洼地效应进一步显现。2010 年末，全市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4.51%，实现税后利润 29.27 亿元。随着银监分局的设立，初步建立了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实施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保险业、银行业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的金融管理体系，金融安全保障性明显增强。“十一五”期间，在辖外中资全国性中小银行累计放贷近 800 亿元的基础上，先后有 3 家中资全国性中小银行在临沂市设立分支机构（民生、浦发、招商），2 家筹建（兴业、华夏）设立分支机构。各级政府、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坚持依法监管和在发展中化解风险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整顿金融市场秩序，处置和化解各类风险，纠正高息揽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高风险信用社增资扩股及资产置换，清理整顿乱办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等，清理场外股票交易、证券交易中心、期货市场、证券经营机构和原有投资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保险经营中营销员欺诈误导、非法设立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六）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提高。一是为经济快速增长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十一五”期间，各类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 1.25 倍，境内外证券市场直接融资 42

亿元，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二是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突出支持了城市建设、“三农”经济、民营经济、外经外贸、高新技术等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各上市公司积极实施资本运营和资产重组，为全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做出了积极贡献。三是促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大批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四是充分发挥了商业保险经济补偿、资金融通、风险管理的功能。全市保险业在经济补偿、防灾防损、分散风险、资金融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一五”期间全市保费收入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在全省的位次逐年提升，2010 年保费收入达到 76.29 亿元，居全省第五位，同比增长 38.1%，增幅居全省第三位。

二、“十二五”时期临沂市金融业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虽然面临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和诸多困难挑战，但随着全市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升级发展，工业经济快速壮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政策、法制、人文等外部环境逐步改善，金融业自身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全市金融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经济发展已经取得的成就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十一五”期间，临沂市经济规模和经济质量均大幅提高，2010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 2400 亿元，居全省第七位。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264 亿元、1206.3 亿元、929.7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5 年末的 13.5:52.2:34.3 调整为 11:50.3:38.7。经济规模的扩大、质量的提高，为全市金融业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未来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将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新的空间。“十二五”时期，临沂市经济仍将保持 11% 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到 2015 年，生产总值将达到 4000 亿元，人均超过 5500 美元；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获得长足发展。在此期间，企业融资需求将更加多样化，居民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将继续提高，能够有力地促进金融市场结构更趋完善，规模迅速扩大。

（三）金融法制建设的日趋完善将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十一五”期间，我国修订、出台了一系列新的金融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金融法制体系。“十二五”时期，随着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将有更多的金融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地方性金融法律、规章也将更趋健全，金融管理制度改革步伐不断加快，金融统计信息系统等基础建设将进一步完善，金融业加快发展的法律保障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金融业的改革和开放将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机遇。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为主体的银行业改革已经基本完成，银行体系的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保险市场和证券市场改革的深化也将推动我国融资结构的完善和效率的提高。按照加入世贸组织协议的约定，我国自 2006 年底已经对外全面开放金融业，这既是挑战，也为全市金融业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十二五”时期，全市金融业发展也还面临一些不可忽视的制约因素。一是整体金融实力不强，竞争力不足。“十一五”期间，临沂市银行业存贷款占全省的比重不足 5%，人均存贷款

还处于全省落后水平；证券市场规模较小、资产证券化率低；保险密度也处于较低水平。二是金融资产质量不高。2010年末，全市主要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全省排名第5位。三是金融业创新能力不强。金融业务和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传统的间接融资市场，直接融资市场发展缓慢；金融工具少，业务品种单一；风险投资体系缺位。四是金融体系单一。虽然“十一五”期间已经有3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临沂市设立分支机构，但数量仍然偏少，尚无一家外资银行入驻。五是金融发展环境有待改善。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完备，受地方财力制约，金融支持政策力度不够。

三、“十二五”时期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两型社会建设，以科学发展为主题，着眼于未来5年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民生期待对金融的多层次需求，依据金融产业发展基本规律，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加快区域金融聚集，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和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体系，优化环境，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不断完善金融业的社会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提高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为加快推进“大临沂、新临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金融业优先发展原则，努力提升金融层次。尽快做大做强金融产业，达到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目的。

2、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大力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坚决贯彻

落实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各项决定，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增强金融体系活力，促进金融市场有序合理竞争。正确引导金融机构内部改革，处理好改革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向金融业传递，保持金融稳定，提高运行效率，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

3、坚持开放与创新原则，不断增强金融产业竞争力。充分认识当前金融国际化趋势及其发展特点，高度重视我国全方位融入世界分工体系对金融业的影响，强化危机意识、机遇意识，勇于并善于参与国际金融竞争。全面推动金融业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不断开发适合我市实际的新金融产品，以创新促发展。

4、坚持全面发展原则，积极扶持地方金融事业。把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培植地方金融机构龙头放在优先地位，积极构建竞争力强、服务高效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高度重视优化县域以下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全市金融业全面协调发展。

5、坚持效率原则，构建服务高效的融资市场体系。以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以临沂城区为重点，优化全市金融产业区域布局。根据不同层次、不同性质融资需求，积极发展全国性金融、外资金融、地方商业金融，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构建服务高效的多元化融资市场体系。

6、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金融业发展，使金融业成为全市现代化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服务于经济建设，更服务于社会发展，面向城乡居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更为人性化的优质金融服务。

四、“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到 2015 年，在全市建立起种类齐全、分工清晰、定位明确、竞争充分、服务高效的金融组织架构，各类地方金融机构基本达到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要求，使金融业成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国际金融发展接轨，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互补，融资和服务功能统一，对内对外区位优势明显的支柱产业。基本形成适合国内外投资者共同参与、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市场体系，中外资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组织体系，法律法规健全、风险控制高效的监管体系，信用报告、评估、担保等功能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形成在鲁南苏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中心，金融业成为全市服务业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 金融业务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金融产业实现增加值力争突破 120 亿元，年均增长不低于 18%，在服务业中的占比达到 6.5%以上，在 GDP 中的占比达到 3%以上。

1、银行业。建成由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为主体，中资全国性中小型银行和中资区域性中小银行为两翼，以外资银行和其他新型金融机构为补充、较为完善的银行业机构体系。到 2015 年末，全市存款余额实现 4500 亿元的发展目标，力争突破 4800 亿元，年均增长不低于 18%；贷款余额力争突破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16%；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以内。

2、证券业。大力发展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完善区域产

权、债券和票据交易市场，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债券和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有较大增长，2015年末，力争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35家，累计从资本市场融资达到200亿元以上。

“十二五”时期，全市平均每年股票首发企业3家以上，5家以上进入上市程序，10家以上进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企业家数和募集资金总额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债券、基金等其他资本市场融资达到50亿元。创业投资资本达到20亿元。

3、保险业。建成中、外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共同发展的结构合理、竞争充分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2015年保费收入达到175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保险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人均保费（保险密度）达到1600元/人，保费占生产总值比重（保险深度）达到4.5%。

（三）金融体系发展目标

1、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机构。力争2015年前，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资产负债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等综合指标进入全省前3名。

2、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到2015年，现有农村合作机构争取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保持现有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临商银行和村镇银行争取实现县域全覆盖；大力发展小型农村金融组织机构，力争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业务覆盖所有乡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主体多元、竞争有序、服务优良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2015年末，全市力争设立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达到20家，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超过40家。

3、加快金融聚集区建设。以北城新区行政金融商务功能区为核心，积极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及区域性总部入驻。5年内引

进中资全国性中小型银行 10 家，外资银行 2—3 家，证券、期货营业机构 10 家，保险公司 20 家；培育和引进投资银行、投资公司、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保险中介公司法人机构等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 30 家以上。

4、其他金融服务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20 家以上，并实现规范发展，做大做强。

五、“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区域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一是结合临沂实际，制定完善有利于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出台并落实好有关资金补助、购房租房补贴、税费优惠、人才及家属安置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金融机构来临沂落户发展。二是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率，简化审批、注册登记手续，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现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保障金融资产安全，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三是制定临沂市产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加强对金融企业的产业信息服务。

（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经济管理和金融、司法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发改、经信、商务、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法院、海关、国土、房产、社会保障等部门，各金融监管部门及银行、保险、证券、金融服务中介等机构共同参与，不断推进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要认真贯彻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临沂实际的实施办法，为信用征集、调查、评价、咨询工作和信用中介机构建设提供法律依据。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建立以政府信用为保障、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

础的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机制，为金融业及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三）完善区域金融管理体制，保持区域金融稳定。一是建立信息共享通报制度。各级政府金融部门要与人民银行、银监等金融监管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通报信息，完善行业自律体系，研究解决金融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防范处置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二是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工商、税务、审计、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执法合作机制，共同打击金融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合力，防止出现监管盲点，形成以金融监管部门为主体、有关执法部门为支撑、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金融安全体系。三是加强区域金融业协调工作，政府金融部门与各金融业监管机构要加强工作衔接和政策协调，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能，建立长效协调机制，形成推动金融业发展的合力。

（四）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一是深化地方金融机构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地方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步伐，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营资本等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改组改造地方金融企业。二是完善地方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形成科学合理的制衡机制。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与监督制约机制。四是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明确市场定位和服务对象，推出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五是努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大金

融业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引进来，鼓励走出去。

（五）大力发展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继续培植壮大临商银行，打造特色服务品牌。通过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本金补充机制；通过在临沂、宁波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增强辐射力，使其成为立足市场、辐射全国、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主要面向中小、民营和高科技企业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逐步将各县农村信用社发展成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其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对现代农业和农户的贷款支持。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金融业，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六）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一是推动大中型企业上市融资。积极为企业上市创造条件，引导、帮助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功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再融资能力。二是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创业板市场上市融资。在财税、金融等方面制定实施有利于中小企业上市的扶持政策。三是支持企业到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利用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海外资金。四是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平台融资，增强直接融资功能，改善融资结构。五是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充分利用 BOT 项目融资，发行理财产品、集合债券等新型融资方式，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领域。

（七）合理规划金融产业区域布局，建设临沂金融核心区。抓住北城新区开发建设机遇，继续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为金融产业的区域聚集奠定坚实基础，使北城新区成为区域金融招商的优势品牌，充分发挥金融资源聚集地的优势，推动全市经济、金融协调发展。进一步发挥金融监控调节枢纽的功能，完善金融监控网络，确保全市金融业安全、有序、高效运行。强化金融产品的研发功能，利用业务综合优势和人才聚集优势，推进金融创新。规划建设外向度较高的国际金融功能区，突出金融组织体系的国际性，重点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发展。

（八）加快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功能和品质。积极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实施信贷结构调整，突出扩大内需、科技创新、改善民生和两型社会建设等信贷支持重点领域。一是围绕全市“十二五”发展总体规划，加大金融对现代物流等产业体系的支持力度，创新临沂品牌的物流支付体系，大力发展以第三方动产质押监管和标准仓单质押为主的金融仓储业务。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加强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增强临沂特色，提升整体服务功能。二是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突破证券承销包销、上市咨询辅导、收费银行服务等传统业务，积极开展投融资顾问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咨询、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三是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管理，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支持技术、智力资源引进。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积极作用，降低外向型企业汇率风险，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发展海外工程承包，扩大国际合作。四是围绕经济和社

会发展大局，加快对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保险业务发展，重点发展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等。

(九) 实施人才战略，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一是大力发展金融高等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大院校合作设立博士后流动站、金融产品研发基地等方式，培养产品研发等高端金融人才。支持临沂大学金融相关专业重点学科建设，培养精通现代金融业务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二是积极开展金融系统员工培训。加强对金融企业员工的定期岗位培训，重视培养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鼓励金融企业选派人员到国外学习先进的金融管理经验和金融技术。三是完善金融企业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改革金融业现行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四是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鼓励金融企业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高素质人才，尤其是金融业急需的熟悉国际金融市场、精通金融衍生工具和金融创新技术的高级人才。加强与金融研究部门、大学金融研究机构的联系，充分发挥国内金融智力资源。鼓励金融企业通过设置战略发展顾问、投资咨询顾问等方式，建立与国外金融机构、国际知名金融专家和企业家的联系渠道，探索利用国外智力资源。

主题词：金融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5日印发
